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易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贴膜印花 360 万米人造革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易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易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贴膜印花 360 万米人造革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三楼南面 A 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9 分 32.528 秒, 北纬 27 度 50 分 7.6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6_0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3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函（2008）106号文件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11月27日通过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B-16地块三楼南面A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①概况</p> <p>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3月委托原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针对《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于2008年11月27日在温州通过技术审查。</p> <p>结合环评文本，该基地必须立足于高起点开展规划和建设，发展具有市级以上品牌或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投资的智能民用电器、不锈钢深加工、水暖器材、汽摩配、模具、阀门、金融机具、机械设备制造等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的高端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高新技术产业。</p> <p>②结论</p> <p>温州市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建设可促进传统产业的提升壮大，发展高新科技产业，同时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目前基地在规划定位、产业导向是基本合理的，但局部地块的布局以及基础设施方案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局限和不足，建议进一步完善规划，并加强产业政策的实施过程控制，避免低水平建设。同时，排水规划中的污水排海方案必须待近域海域调整为非一类海域后实施。在此前提下基地开发建设是可行的。</p> <p>由于基地建设过程将经历各种不确定性和多变性因素的影响，在开发过程中必将出现新问题，今后环境影响复杂而深远，建议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价，及</p>

时修正规划不足。

③调整建议

a.基地排水规划

根据规划，基地自建污水、中水处理系统，中水就近回用。根据分析，中水做不到基地内全部回用，因此，必须寻求外排途径。由于基地内河水体已无容量，实施污水处理后排海方案存在投资大实施困难的问题。因此，环评建议基地污水实施东片污水规划方案，将基地污水统一纳入东片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口四类海域。

b.明确规划方案各时期建设进度及时间

本基地规划按三个围垦区建设进度分共分三个区块期设，应明确基地建设进度，可以避免产生基础设施与基地建设不配套的现象，即便存在规划不配套的情况，相关单位仍可就可预见的不配套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规划基地的建设。因此，要求规划编制单位能够在本次规划中明确规划方案各区块进度及时间。

c.耕地“占一补一”方案

基地建设要占用大量耕地，其中包括一定比例的“基本保护农田”。按照新的土地管理法，建设占用耕地必须满足“占一补一”的规定，其中“基本保护农田”的占用必须报国务院批准。为了更好的执行国家法律，保护好耕地，规划方案编制中应该提出明确的耕地“占一补一”补偿方案，并在补偿方案确实可行的前提下，才能实施耕地占用。

d.中部组团部分居住用地规划

环评建议适当调整该居住用地规划，避免飞机起降噪声对人群休息生活的影响。

e.环境保护目标规划

本规划的水环境和噪声控制指标应适当调整，噪声控制指标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为 55~65 分贝，夜为 45~55 分贝，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昼间低于 70 分贝，夜间低于 55 分贝，以符合相应的管理要求。

符合性分析：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p>B-16 地块三楼南面 A 区，在规划环评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属于人造革贴膜压花加工，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废水、废气及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达标排放，噪声符合相应的管理要求，污水纳管至东片污水处理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 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3032000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三楼南面 A 区，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档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p>

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30320003），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污染物产排量较小，对人居环境安全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人造革贴膜压花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关标准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工业项目分类表如下表所示。

表 1-3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二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p>58、人造板制造；</p> <p>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家具制造；</p> <p>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水泥粉磨站；</p> <p>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1、陶瓷制品；</p>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5、黑色金属铸造；</p> <p>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7、有色金属铸造；</p> <p>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	---

<p>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109、煤气生产和供应。</p>
--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按1:1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B-16地块三楼南面A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

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改委令第7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重点行业，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三、“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3条控制线。2022年9月浙江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获批，但尚未全面公开。根据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依据。经查阅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四、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说明	是否符合
生产环节控制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所使用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标准。本项目属于人造革贴膜压花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有毒有害原料，可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2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对调配、贴膜、压纹、印花废气配套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3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属于人造革贴膜印花加工行业，对调配、贴膜、压纹、印花废气配套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企业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4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企业应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p>	符合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温州易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革贴膜印花加工的企业，现企业拟租赁温州市南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三楼南面 A 区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830m²，投资 200 万元，预计投产后年加工 360 万平米人造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项目，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温州易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p>			
	<p>2、项目组成</p> <p>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p>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三楼南面 A 区厂房租赁面积 830m ²	设置打样区、调配区、贴膜区、压纹区、印花区、检验区、办公区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等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区内采用叉车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
			厂区外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区域路网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	区域电网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调配、贴膜、压纹、印花废气经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优化平面布置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其他工程	绿化	绿化带、停车坪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投产后，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1	人造革	万平米/a	36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打样机	台	2	/
2	贴膜机	台	4	工作温度约 100℃
3	压纹机	台	8	工作温度约 100℃
4	风冷机	台	8	/
5	中检机	台	2	/
6	成检机	台	2	/
7	印花机	台	4	/
8	空压机	台	1	/

注：以上设备均采用电能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1	PU 人造革	万平米/a	360	/
2	PET 膜	万平米/a	360	/
3	胶粘剂	t/a	12	20kg/桶, 最大暂存量为 25 桶
4	甲苯	t/a	5.8	170L/桶, 其中丁酮与甲苯按照 1: 29 配比作为胶粘剂稀释剂使用, 最大暂存量为 4 桶
5	丁酮	t/a	0.2	170L/桶, 最大暂存量为 1 桶
6	皮革油墨	t/a	0.2	300g/瓶

主要原辅料介绍:**(1) PU 人造革**

PU 是英文 poly urethane 的缩写, 化学中文名称“聚氨酯”。PU 人造革是通过将聚氨酯 (PU) 树脂涂层涂覆在无纺布或针织布底基上制成的。它不是由动物皮制成, 而是基于非织造纤维或其他纺织品基底, 通过加工聚氨酯浆料和辅助材料生产出的合成材料。广泛适用于做箱包、服装、鞋、车辆和家具的装饰。

(2) PET 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是一种热塑性聚合物, 熔点通常在 250°C 至 260°C 之间, 这使得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 具有很好的耐久性和抗腐蚀性, 是一种可回收的材料, 通过适当的处理和加工, 可以再次使用。

(3) 胶粘剂

胶粘剂与稀释剂按照 2: 1 进行配比, 用于 PU 人造革与 PET 膜之间的贴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76-88%、丁酮 3-7%、丙酮 3-7%、碳酸二甲酯 6-10%, 胶粘剂的密度为 0.91kg/L。

表 2-5 化学品主要成分

化学品	化学名称	含量%	本项目含量取值%	备注
胶粘剂	聚氨酯树脂	76-88	76	固份
	丁酮	3-7	7	
	丙酮	3-7	7	挥发份
	碳酸二甲酯	6-10	10	

项目涉及部分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部分化学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分子式、分子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征
丁酮	78-93-3	C ₄ H ₈ O, 72.11	无色液体, 有似丙酮的气味。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苯, 可混溶于油类。熔点(°C): -85.9, 沸点(°C): 79.6, 相对密度(水=1): 0.806。	易燃液体, 闪点: -3.3±0.0 °C	急性毒性: LD ₅₀ 3400mg/kg(大鼠经口)
丙酮	67-64-1	CH ₃ COC H ₃ , 58.08	无色透明液体, 易挥发、易燃, 有微香气味。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均能互溶。熔点: -94.9 °C, 沸点: 56.5 °C。密度: 0.7899 g/cm ³ 。	易燃液体, 闪点: -18 °C	LD ₅₀ : 5800 mg/kg (大鼠经口)
碳酸二甲酯	616-38-6	C ₃ H ₆ O ₃ , 90.078	无色液体, 有芳香气味, 能以任意比例与醇、酮、酯等几乎所有的有机溶剂混合, 微溶于水。熔点 4°C, 沸点 90.3°C, 相对密度(水=1)为 1.0694。	易燃液体, 闪点 21.7°C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3000mg/kg
甲苯	108-88-3	C ₇ H ₈ , 92.14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熔点-94.9 °C, 沸点 110.6°C, 相对密度(水=1): 0.87。	易燃液体, 闪点 4°C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636mg/kg

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计算,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8g/L。根据调查, 企业产品皮革后续主要用于制造鞋面, 故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1 中鞋和箱包聚氨酯类胶水 ≤400g/L 的要求。

(4) 皮革油墨

无味环保低溶剂墨水, 用于项目皮革表面印花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其主要成分为乙二醇甲乙醚 60-80%、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7%、颜料 1-5%、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5-15%、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5-30%, 按照最不利情况分析, 颜料取 1%, 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取 5%, 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为 94%,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要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95%。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设计职工人数 12 人, 厂区不设食宿, 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四至关系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三楼南面 A 区，租赁已建成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其他厂房为租赁其他企业作为工业厂房使用。项目东北侧为温州晨熙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东南侧为温州市博雅浮球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西北侧为浙江利尔多阀门有限公司厂房，西南侧为滨海十一路，隔路为沙城工业园。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2) 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温州市南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部分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内分布有打样区、调配区、贴膜区、压纹区、印花区、检验区、办公区等。根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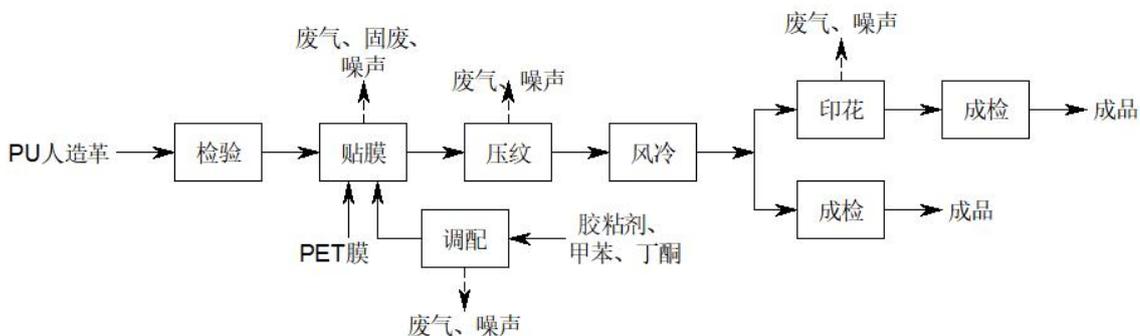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检验：本项目 PU 人造革经外购贴膜前需对革料进行完整度检验，防止生产过程中因原料的破损影响品质，在前期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退回原厂家。

②贴膜：将胶粘剂与稀释剂（稀释剂由丁酮与甲苯按照 1：29 配比而成）按 2：1 进行调配成胶，将胶放置于贴膜机辊轮下方的槽中，辊轮滚动带动胶水均匀地涂抹在 PU 人造革上，将 PU 人造革与 PET 膜在 100℃ 下进行贴膜，项目拟设 2 台打样机，打样机功能主要为贴膜试样，其操作工序与贴膜机一致。每日停工后胶槽中剩余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水导至桶内密封保存、隔日再行利用，辊轮上残留胶水用抹布擦拭干净。

③压纹：压纹机内部设有电加热系统，加热系统通过热轮将温度传递至人造革基料，使人造革基料软化，并施加压力，在加热作用下使革面印上辊轮上的纹路，形成“压花”效果。加热温度约 100℃。

④风冷：压纹后的革料经风冷机进行冷却处理。

⑤印花：部分革料后续需进行印花处理。项目使用印花机是一种经由电脑图像输出到印花机上，通过在电脑上作图，一步完成由图像到打印的印刷品的喷墨印刷型数码印花机。它可在皮革表面直接印刷出图案，使原单色皮革变成有各种图案的印花皮革。

⑥成检：将加工后的革料进行成品检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时刻观察产品生产情况，一般不存在不合格革料，若不合格则需再次进行贴膜、压纹处理。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调配、贴膜、压纹	调配、贴膜、压纹废气	甲苯、非甲烷总烃
	印花	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溶剂
	物料贮存	废包装材料	有机溶剂、塑料、金属
	贴膜（辊轮擦拭）	废抹布、手套	纤维、塑胶、有机溶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三楼南面 A 区，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5、生态环境</p> <p>6、电磁辐射</p>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项目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 (500m)</td> <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td> </tr> </tbody> </table>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调配、贴膜、压纹、印花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苯系物^a</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a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苯</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4mg/m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a	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a	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调配、贴膜、压纹、印花工序产生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20m	4000	20

注：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3-8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 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	pH	6~9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氨氮	35*	5（8）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8	总氮	70	15
9	LAS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₃-N、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建议的指标为 TN。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 可以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对 TN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次评价仅给出总量建议值。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温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位于达标区，因此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

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替代比例见表 3-10。

表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1	COD	0.007	0.007	/	/
2	NH ₃ -N	0.001	0.001	/	/
3	TN	0.002	0.002	/	/
4	非甲烷总烃	2.539	2.539	1:1	2.5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项目为新建，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基本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4.1 废气</p> <p>1、源强核算</p> <p>(1) 调配、贴膜、压纹废气</p> <p>项目所使用胶水需经胶粘剂与稀释剂（稀释剂由丁酮与甲苯按照 1：29 调配而成）按 2：1 进行调配，项目要求企业设置调配间用于胶水调配，其产生废气与贴膜、压纹、印花废气一并收集处理。使用调配后的胶水对 PU 人造革在 100℃ 下进行贴膜（PET 膜）处理，后续进行加热压纹。项目调配、贴膜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胶水挥发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丁酮、丙酮、碳酸二甲酯等，稀释剂由丁酮、甲苯调配而成。从最不利情况出发，调配后的胶水中可挥发性物质在调配、贴膜过程中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进行总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8.88t/a、甲苯产生量约为 5.8t/a。PU 人造革的主要成分为聚氨酯，胶水组分中含有聚氨酯树脂，聚氨酯树脂分解温度为 150-300℃，PET 膜分解温度通常在 350℃ 以上。项目贴膜、压纹过程中设备的工作温度为 100℃，设备工作温度低于聚氨酯树脂分解温度。贴膜、压纹工序仅涉及物理变化过程，因此贴膜、压纹过程中原料基本不会产生分解废气；但由于原料生产过程中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影响，原料中会有少量未聚合单体残留，这部分单体在受热塑化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出来。因单体残留量较少且难定量核算，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故本项目仅定性分析，该部分废气与胶水挥发废气收集后一并处理。另外，PET 树脂熔点通常在 250℃ 至 260℃ 之间，贴膜、压纹工作温度远低于 PET 树脂的熔化温度，且仅为辊轮瞬间加热，故不考虑其单体释放。</p> <p>项目胶水的调配在调配房内进行，调配时调配房密闭，考虑调配时间较短，且调配废气产排量已计入胶水挥发废气中，故本次评价重点分析压纹、贴膜过程废气产排情况，不再对调配废气进行单独分析。</p> <p>调配、贴膜、压纹废气收集后经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系统集气风量为 16000m³/h，集气效率按 80% 计，处理效率按 90% 计，工作时间 2400h。</p>

表 4-1 项目调配、贴膜、压纹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工作 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配、 贴膜、 压纹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8.88	16000	0.710	0.296	18.5	1.776	0.740	2.486	2400
	甲苯	5.8		0.464	0.193	12.1	1.160	0.483	1.624	2400

(2) 印花废气

项目使用印花机是一种经由电脑图像输出到印花机上，通过在电脑上作图，一步完成由图像到打印的印刷品的喷墨印刷型数码印花机。它可在皮革表面直接印刷出图案，使原单色皮革变成有各种图案的印花皮革。项目所使用油墨无需调配，其主要组分为二乙二醇甲乙醚 60-80%、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7%、颜料 1-5%、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5-15%、二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5-30%，项目油墨用量为 0.2t/a，按照最不利情况分析，颜料取 1%，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取 5%，成分中挥发组分以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88t/a。

印花废气经收集后与调配、贴膜、压纹废气一并经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系统集气风量为 16000m³/h，集气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工作时间 2400h。

表 4-2 项目印花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工作 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花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188	16000	0.015	0.006	0.4	0.038	0.016	0.053	2400

(3) 恶臭

项目调配、贴膜、压纹、印花工序、危废暂存间均会产生少量恶臭，一般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表 4-3。

表 4-3 恶臭强度与感觉描述一览表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存在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类比同类项目，调配、贴膜、压纹、印花工序恶臭等级为 2 级，对调配、贴膜、压纹、印花工序产生废气进行收集，厂区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危废暂存间恶臭等级为 2 级，对部分产生恶臭的危废进行桶装加盖密闭处理，厂区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按照上述措施落实后，可进一步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人造革贴膜压花加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活性炭吸附法属于调配、贴膜、压纹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可行技术。

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3、废气处理措施相关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汇总见下表。

表 4-4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仅定量部分）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调配、贴膜、压纹、印花	贴膜机、打样机、压纹机、印花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6000	189	3.02	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6000	18.9	0.302	2400
			甲苯			121	1.93		90		12.1	0.193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	/	/	/	0.756		
			甲苯		/	/	/	/	/	0.483			

4、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主要为净化系统故障，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去除率按 0%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 0%	非甲烷总烃	189	3.02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甲苯	121	1.93			

5、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有组织及无组织均可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6、废气监测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的要求，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调配、贴膜、压纹、印花废气)	20	0.3	35	E120.8 25679 388; N27.8 35519 415	一般排放口	15	出气口	甲苯	1次/年
							70		非甲烷总烃	
							400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区内	/	/	/	/	/	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	/	/	/	/	2.4	厂界	甲苯	1次/年
							4.0		非甲烷总烃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4.2 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工人总数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8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4-7、表 4-8。

表 4-7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纳管废水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	144	500	0.072	厌氧	0	144	500	0.072	2400	
		NH ₃ -N			35	0.005				0	35		0.005
		总氮			70	0.010				0	70		0.010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		削减量 (t/a)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44	0	/	144
	COD	500	0.072	0.065	50	0.007
	NH ₃ -N	35	0.005	0.004	5	0.001
	总氮	70	0.010	0.008	15	0.002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三楼南面 A 区，该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瓯江。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纳管。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技术为推荐可行工艺。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中街道小陡门附近，规划总规模 3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改良 AA/O 工艺，200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原设计出水水质为 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尾水排入瓯江北支，于 2005 年

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于 2013 年对一期工程竣工验收。2012 年，启动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计总规模 15 万 m³/d，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于 2013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2016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与一期和二期扩建工程同步进行提标改造，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总设计规模 1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在一期 AAO 生物反应池、改扩建新建生物反应池投加 MBBR 填料，调整高效沉淀池、加氯接触池。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

（2）服务范围

东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区。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镇、沙城镇、天河镇、灵昆镇等 8 个镇区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以及温州机场等，总面积约 133km²（机场除外）。工程服务范围内 2003 年常住人口为 34.98 万人，服务对象主要是城市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输送划分 7 大系统，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沙城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扶贫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滨河园区污水系统、灵昆污水系统等。

（3）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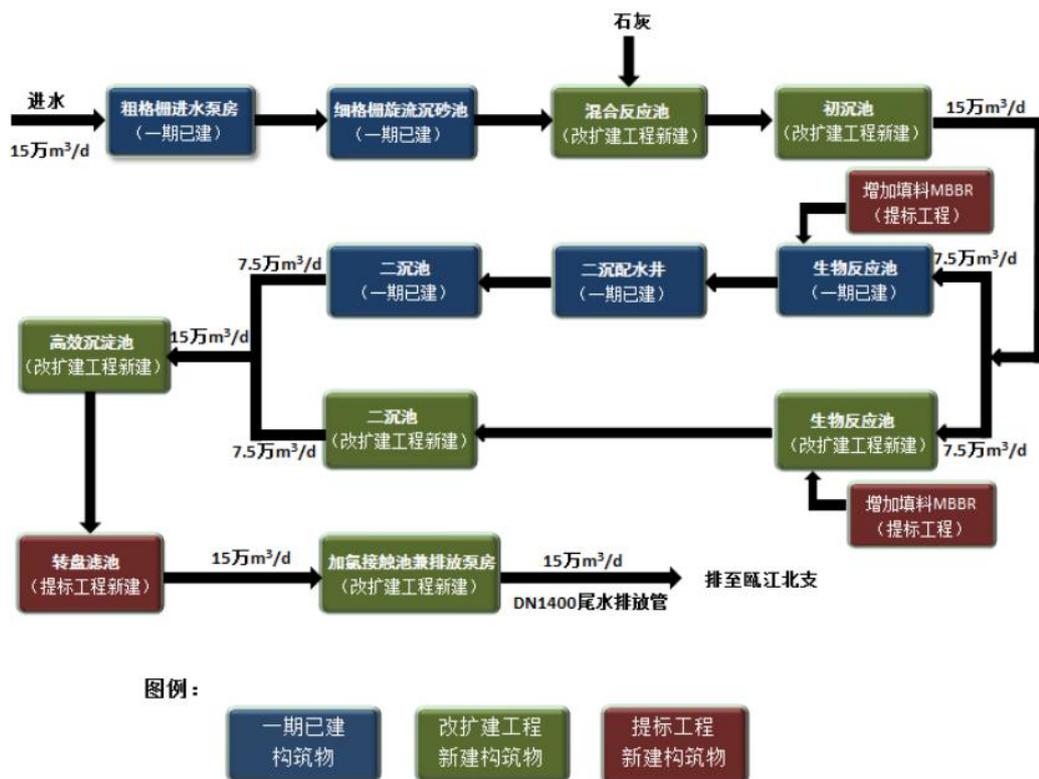


图 4-1 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 运行情况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投入正式商业运营，目前正常运行，运行负荷约 91.2%。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水情况见表 4-9。

表 4-9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流量	13.68 万 m³/d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总汞	<0.00004	0.001	mg/L	否
总铅	0.00036	0.1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1	mg/L	否
悬浮物	<4	10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	0	mg/L	否
化学需氧量	14	50	mg/L	否
石油类	<0.06	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0.22	0.5	mg/L	否
色度	20	30	倍	否

氨氮 (NH ₃ -N)	0.55	5; 8	mg/L	否
pH 值	7	6-9	无量纲	否
总镉	0.00162	0.01	mg/L	否
总砷	0.001	0.1	mg/L	否
总铬	0.00204	0.1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5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8	0.5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否
总氮 (以 N 计)	7.18	15	mg/L	否

据上表数据可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5) 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91.2%（13.68 万 t/d），尚有余量。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0.48t/d（144t/a），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极小，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其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826176 938°E; 27.8351170 84°N	0.014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昼间 8h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8) ^①
								TN	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浓度(mg/L)	纳管日排放量(t/d)	纳管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024	0.072
2		NH ₃ -N	35	0.00002	0.005
3		TN	70	0.00003	0.010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由分析可知，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稀释扩散后基本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只要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废水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6、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4.3 噪声

1、噪声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1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室内声源（三楼南面A区）	贴膜机（4台）	/	70/1	墙体隔声、减振	23.85-28.32	31.77-35.87	15	1.76-41.62	55.43-57.82	昼间	15	29.43-31.82	1
2		压纹机（8台）	/	70/1	墙体隔声、减振	11.16-21.79	21.69-31.21	15	0.93-38.65	55.44-61.04	昼间	15	29.44-35.04	1
3		风冷机（8台）	/	75/1	墙体隔声、减振	8.18-17.88	20.58-28.78	15	0.86-41.66	60.43-66.54	昼间	15	34.43-40.54	1
4		成验台（2台）	/	65/1	墙体隔声、减振	26.08-28.32	24.49-26.73	15	2.52-38.49	50.44-51.76	昼间	15	24.44-25.76	1
5		打样机（2台）	/	70/1	墙体隔声、减振	29.92-31.62	37.61-40.04	15	2.39-48.01	57.91-58.79	昼间	15	36.91-37.79	1
6		中检机（2台）	/	65/1	墙体隔声、减振	31-33.13	29.48-31.03	15	2.94-44.93	52.91-58.45	昼间	15	31.91-37.45	1
7		印花机（4台）	/	65/1	墙体隔声、减振	1.75-8.73	6.24-11.08	15	3.46-58.49	52.91-53.35	昼间	15	31.91-32.35	1

8	空压机 (1台)	/	80/1	墙体隔 声、减 振	6.6	21.54	15	1.91-44 .16	67.91-6 9.22	昼间	15	46.91-4 8.22	1
---	-------------	---	------	-----------------	-----	-------	----	----------------	-----------------	----	----	-----------------	---

备注：
 1、空间相对位置调查中，以厂房西南侧角落地点（E120.825545439°，N27.835265274°）作为坐标原点（0，0，0），正北为 X 轴正方向，正东为 Y 轴正方向计，Z 轴为设备距地面高度。
 2、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混凝土围墙隔声量建筑物插入损失(TL)取 30-40dB(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考虑玻璃透声，企业厂房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15dB(A)。
 3、因企业使用设备数量较多，导致源强调查清单繁冗，故上表设备空间相对位置、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及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以区间范围进行表述，实际厂界噪声贡献值按每台设备实际分布进行预测。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度（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1	-	20.12	33.45	19	80/1	-	减振、隔声	昼间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预测结果表 4-16。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厂界外 1m 处	厂界东北侧	昼间	60.39	昼间：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昼间	62.93		达标
	厂界西南侧	昼间	60.53		达标
	厂界西北侧	昼间	61.88		达标

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4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1）废活性炭

项目调配、贴膜、压纹、印花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根据企业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确定调配、贴膜、压纹、印花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10 次/年，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见表 4-1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8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VOCs 吸附量	活性炭更换频次	活性炭单次换新量	废活性炭产生量
1	调配、贴膜、压纹、印花废气处理装置	6.529t/a	10 次/a	4t	46.529t/a

综上，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6.529t/a。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包装材料

项目胶粘剂、皮革油墨贮存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胶粘剂用量为 12t/a，20kg/桶，单个包装桶重约 1kg，皮革油墨用量为 0.2t/a，0.3kg/瓶，单个包装瓶重约 40g，故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627t/a。

（3）废抹布、手套

项目每日停工后胶槽中剩余胶水需导至桶内密封保存、隔日再行利用，辊轮上残留胶水用抹布擦拭干净，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手套，其产生量约为 0.1t/a。

（4）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 1.8t/a。

（5）残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前期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退回原厂家，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极少数）返回前部工序再次进行贴膜、压纹处理。

（6）残留胶水

项目每日停工后胶槽中剩余胶水需导至桶内密封保存、隔日再行利用。

（7）稀释剂包装桶

项目丁酮、甲苯贮存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桶，由厂家周转利用。

表4-19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46.529
2	废包装材料	胶粘剂、皮革油墨贮存	固态	有机溶剂、塑料、金属	0.627
3	废抹布、手套	贴膜（辊轮擦拭）	固态	纤维、塑胶、有机溶剂	0.1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1.8
5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皮革	/
6	残留胶水	贴膜	液态	有机物、树脂	/
7	稀释剂包装桶	甲苯、丁酮贮存	固态	有机溶剂、金属	/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是	4.31)	/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有机溶剂、塑料、金属	是	4.1c)	/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固态	辊轮擦拭	是	4.1c)	/	900-041-49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4b)	900-002-S64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残次品	固态	皮革	否	/	/	/	返回厂家/返回生产工序
残留胶水	液态	有机物、树脂	否	/	/	/	回用于生产工序
稀释剂包装桶	固态	有机溶剂、金属	否	/	/	/	厂家周转利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 4-21。

表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52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不定期	T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627	胶粘剂、皮革油墨贮存	固态	有机溶剂、塑料、金属	有机溶剂	不定期	T/In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贴膜（辊轮擦拭）	固态	纤维、塑胶、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不定期	T/In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22。

表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经验系数	1.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8	固态	塑料、纸屑	/	每天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经验系数	46.5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6.529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30个工作日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胶粘剂、皮革油墨贮存	废包装材料	经验系数		0.627	0.627		固态	有机溶剂、塑料、金属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0		
贴膜（辊轮擦拭）	废抹布、手套	经验系数		0.1	0.1		固态	纤维、塑胶、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0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

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3) 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危废暂存间建设及危废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②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④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设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库容量应确保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47.256t/a，拟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6m²，最大贮存能力约可达 6t。根据贮存期限，废活性炭每 30 个工作日委托处置一次，其他危废大约每年委托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5.38t/a。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3F	6m ²	密闭桶装	6t	30 个工作日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托盘		每年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每年

⑤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装置均应采用防腐材质，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的要求，危废临时贮存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24。

表 4-24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露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露现象，及时停产并将危废转移，防止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6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4.7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丁酮、甲苯、丙酮、碳酸二甲酯、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露、事故排放等。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丁酮	仓库、车间
甲苯	仓库、车间
丙酮	仓库、车间
碳酸二甲酯	仓库、车间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判定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_n/Q_n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	50	0.1200
丁酮	仓库、车间	0.172	10	0.0172
甲苯	仓库、车间	0.6	10	0.0600
丙酮	仓库、车间	0.035	10	0.0035
碳酸二甲酯	仓库、车间	0.05	50	0.0010
临界量比值 Q				0.2017

注：“*”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数据，危废最大存放量按照最不利情况，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废气	违规操作、故障	事故排放	大气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泄露	渗漏	水体、土壤
3	生产车间、仓库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料	泄露、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若管理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般为正常运行状态，若发生故障、

超过使用期限或人为原因未增产开启，则可能发生事故排放事件，主要表现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大气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与人员操作、检修维护以及后续的应急措施有极大的关联。

(2) 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污染地表水。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项目危险废物等因泄漏后未及时清理，伴随降水时可能进入附近水体，会对一定面积水体产生严重影响。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导致污染事故。同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地面或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进而造成污染。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项目厂区若安全管理不当或遭遇极端天气时，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SO₂ 等会扩散进入大气。发生火灾或爆炸之后，进行消防抢救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渗漏进入附近地表水、地下水。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

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4) 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

(5) 原料仓库管理要求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易燃物质。企业应根据化学品性质设置化学品仓库，要求化学品仓库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 -2013）等法律法规对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具体贮存分区要求，如下所述：

①危险化学品仓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

②单独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仓库，应设置耐腐蚀地坪、围堰、集水沟，末端设置相应最大厂区贮存量或作业量的收集池，以便收集发生泄漏事故时所产生的物料。危化品仓库内应有消防器材，厂区内应设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③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必须设置防盗设施。厂区内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危化品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所有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4.9 碳排放

(1) 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可知，本项目属于人造革贴膜压花加工，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三线一单”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 现状调查和资料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经业主核实，本项目预计投产后年加工贴膜印花 360 万平米人造革，根据同类产品市场调研，总产值预计可达 1000 万元；企业仅涉及外购电力，用量约为 50MWh/a，不涉及其他能源和外购热力。

(3) 工程分析

1) 核算因子

因浙江省暂无“十四五”各设区市年碳排放强度指标及达峰年碳排放数据发布，故暂不评价区域碳排放强度考核目标和设区市碳达峰方案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仅对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核算和评价。

2) 核算边界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企业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故仅核算本项目“温州易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贴

膜印花 360 万平米人造革建设项目”碳排放量。

3) 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总}}$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tCO_2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tCO_2 ）；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tCO_2 ）；

本项目不消耗化石燃料、未购入热力且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碳产生，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购入的电力。

4) 核算方法

① $E_{\text{电和热}}$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 $E_{\text{电和热}}$ 计算方法如下：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_2 /兆瓦时（ tCO_2/MWh ）和吨 CO_2 /百万千焦（ tCO_2/GJ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净购入电量约为 50MWh，则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E_{\text{总}}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0.7035 \times 50 = 35.18 \text{tCO}_2$$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报告，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7035tCO₂/MWh。

②碳排放总量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电和热}} = 35.18 \text{tCO}_2$$

5) 碳排放绩效核算

①排放总量统计

因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情况及“以新带老”削减，故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29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拟实施建设项目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35.18	35.18	35.18
温室气体	35.18	35.18	35.18

②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企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工增}}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增}}$$

式中：

$Q_{\text{工增}}$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增}}$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增加值，万元。

经业主核实，企业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约为 1000 万元，则 $Q_{\text{工总}}$ 为 0.035tCO₂/万元。

③单位产品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企业单位产品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text{CO}_2/\text{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text{CO}_2$ ；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

经业主核实，企业满负荷运行时年加工贴膜印花 360 万平米人造革，则 $Q_{\text{产品}}$ 为 $0.098t\text{CO}_2/\text{万平米产品}$ 。

④单位能耗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企业单位能耗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text{CO}_2/\text{t 标煤}$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tex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市政供电，根据《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2023 年本）-附录 A-各种能源参考热值及折标煤系数表中“电力(当量)-折标准煤系数-0.1229kgce/kWh”，则本项目 $G_{\text{能耗}}$ 为 6.15t 标煤， $Q_{\text{能耗}}$ 为 $5.72t\text{CO}_2/\text{t 标煤}$ 。

⑤统计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30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万平米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t 标煤)
拟实施建设项目	0.035	0.098	5.72
实施后全厂	0.035	0.098	5.72

(4) 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减排措施主要为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做好碳排放统计与台帐记录等，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企业购入电力量，以降低碳排放水平；同时企业对应电力支出减少，则相对工业增加值增加，对设区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有所提升。类比同类仅耗电的工业企业，以上措施属于可行性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以下碳排放措施章节。

(5) 碳排放绩效评价

①横向评价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为 0.27tCO₂/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35tCO₂/万元，满足其参考值要求，则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②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进行碳排放绩效纵向对比。

（6）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碳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碳排放来自于电力能源消费过程，要求企业从以下几方面措施减少碳排放。

①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包括淘汰现有老旧设备，新增设备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等。

②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③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④企业还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帐记录，并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2）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独立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一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7) 碳排放结论

温州易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贴膜印花 360 万米人造革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区域规划及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企业碳排放总量为 35.18tCO₂，Q_{工总}为 0.035tCO₂/万元，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中对应行业要求。项目还需加强源头控制，通过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做好碳排放统计与台帐记录等措施减少碳排放量，同时按要求对碳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配、贴膜、压纹、印花废气（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经间接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TN、NH ₃ -N 等	化粪池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包装材料			
	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回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六、结论

温州易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贴膜印花 360 万米人造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三区三线”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0.007		0.007	+0.007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TN				0.002		0.002	+0.00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539		2.539	+2.539
	甲苯				1.624		1.624	+1.6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1.8	+1.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6.529		46.529	+46.529
	废包装材料				0.627		0.627	+0.627
	废抹布、手套				0.1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